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绥滨县忠仁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忠仁镇集贤村学府路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忠仁镇集贤村学府路改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翔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2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侯宝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翔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截图



黑龙江翔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[CS]20250002第(1)包 2025-08-01 15:24:46